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擬議本地船隻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對於在附錄所示在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即珠江水域)的本地領牌貨船的最低安全配員標準的意見。

#### 2. 背景和現行法例

##### 2.1 現行法例規定，簡略而言： -

- (i) 任何本地船隻在航行時，船上須有一名船長和一名輪機員；
- (ii) 在考慮某一本地船隻的技術性能後，處長可批准該船由一個兼持有有效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和有效輪機員本地合格證的人操作；
- (iii) 任何船隻當在香港水域內時，在任何時間，而顧及當時的情況下能確保該船的安全的合理所需，船上須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有能力執行的職責的船員。

在附件中為有關法例的節錄。

- 2.2 目前有一定數量的本地領牌貨船(包括拖船，躉船，乾貨船，油船等)定期在內河航限水域操作。去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通知海事處他們已執行一套新的規定以管制在廣東地區操作的船隻。他們表示有意在不久的將來，對在廣東地區操作的香港領牌船隻如內地船隻一樣執行此新規定，以加強他們港口的運作安全。在新規定下，所有在有關船上工作的船員須已接受正式培訓，及持有對其職責證明為合資格工作人員的證書。在廣東省南部有些港口當局不時詢問海事處，關於在他們港口的香港領牌船隻的最低安全配員事宜。

- 2.3 除了某些渡輪和大型油船外，海事處目前沒有對香港領牌船隻指明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2.4 現在是合適時候，亦是十分殷切為在香港水域和 或內河航限水域操作的香港領牌船隻設置一套最低安全配員標準以達到下述目的：

- (i) 給船東 營運者為他們船隻達到安全操作的最低安全配員的指引；
- (ii) 為海事處對在香港水域操作船隻的安全航行實施管制；及
- (iii) 為內地海事當局對進港的香港領牌船隻的管制作參考。

- 2.5 事實上，國際航行的各式種類的公約船已採用最低安全配員標準。另外，

在草擬主要在香港水域和內地水域操作的沿岸航行香港船隻的規定時，已決定需要最低安全配員標準並正在草擬中。

- 2.6 特別對於在內河航限操作的香港領牌船隻，如船上沒有海事處指明的最低安全配員標準的文件，除非他們符合內地規定對同類船的最低安全配員的標準(通常較高)，否則在內地港口可能會遭遇困難。

### 3. 擬議的配員標準

- 3.1 釐定安全配員之原則為須確保有足夠技能及經驗的船員以 -

- (i) 維持安全航行及機器運作，並監察船舶情況；
- (ii) 船舶安全靠泊和開航；
- (iii) 執行適當的防止破壞環境之行動；
- (iv) 保持安全環境以減低火災的危險；
- (v) 航行中確保貨物的安全。

另外亦須確定高級及普通船員毋需在足以影響他們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時間或情況下工作。

- 3.2 現在附錄[表-1及表-2] 擬議一個為在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操作的香港領牌貨船的最低安全配員標準，連同其他種類在香港以外海域操作的船隻的最低安全配員標準以作參考及比較。考慮到上述原則，此配員標準是以下述主要因素訂定：

- (i) 航程的性質及距離和航行的範圍；和
- (ii) 船舶的大小。

- 3.3 在附錄的擬議標準完成及執行時，祇可作為船隻安全操作的最低安全配員標準。船東 營運者應考慮下列因素和制限適當的增加人手：

- (i) 船舶的構造及技術設備；和
- (ii) 營運所需的特殊要求。

- 3.4 該擬議標準已包括和有關船東 營運者作初步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

### 4. 歡迎提出意見

- 4.1 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請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04年1月

章：	313A	標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條：	26	條文標題：	船舶的人手編配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船當處於香港水域內時，須於船上時刻載有人數足夠而處長認為是既有資格亦有能力執行下述所有職責的船員，而該等職責指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乃屬確保該船的安全而合理所需的。

章：	313E	標題：	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小輪及渡輪船隻須載有持有證書的船長及輪機員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任何小輪或渡輪船隻，除非船上有一名掌管該小輪或渡輪船隻的人，而該人是適當而有效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並且另有一名掌管機械的人，而該人是適當而有效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在航於香港水域內：

但如政府驗船師在顧及該船隻的大小、航速、機械的功率及控制裝置的位置後，證明該船隻可由一個人妥為控制，則就本條而言，只要掌管該船隻的人既是有效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亦是有效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即屬足夠。(1970年第11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3號法律公告)

章：	313F	標題：	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8A	條文標題：	船隻須載有持有證書的船長及輪機員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已裝備機械推進設備的船隻，除非船上有下列的人，否則不得在航於香港水域

(a) 有一名掌管該船隻的人，而該人是適當而有效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及

(b) 除該人外，另有一名掌管機械的人，而該人是適當而有效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

但如有政府驗船師在顧及該船隻的大小及航速、機械的功率以及控制裝置的位置後，證明該船隻可由一個人妥為控制，則就本條而言，只要掌管該船隻的人既是有效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亦是有效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即屬足夠。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香港水域, 珠江水域, 沿海廈門南航線(B), 廈門南北航線(A) 船隻 [表內有現有遠洋輪及港澳客輪配員人數作參考]  
(2003.12, 資料/擬議) [表-1]

船上人員 <sup>(a)(b)(c)</sup>			船隻類別及長度(L, (米))																							港澳客輪												
本地合格證書	沿海船證書	等同資格 (遠洋輪證書)	拖船										乾貨船, 油船 <sup>(b)</sup>													Jet	Cat											
			L<24				24≤L<35						L<24				24≤L<35			35≤L<50			50≤L<75					75≤L<100			O G V							
			H K	R T L	B	A	H K	R T L	B	A	A s i a	U n L	H K	R T L	B	A	H K	R T L	B	A	H K	R T L	B	A	H K			R T L	B	A		H K	R T L	B	A			
		一級伙長									1	1																					1	1	1			
	船長 (一級伙長) <sup>(c)</sup>	二級伙長								1	-	1							1														1	1	1			
一級本地船長 + 沿海船訓練課程	大副 (二級伙長) <sup>(c)</sup>	三級伙長							1	1	1	1							1	1														1	1			
二級本地船長 + 沿海船訓練課程	二副 (三級伙長) <sup>(c)</sup>					2			1	1									1	1															2	*		
本地船長			1	2					1	2									1	2																		
		一級輪機師																																	1			
	一級輪機師	二級輪機師									1	1	1																						1	1		
一級本地輪機員 + 沿海船訓練課程	二級輪機師	三級輪機師							1	1	1																								1	1		
二級本地輪機員 + 沿海船訓練課程	三級輪機師					2			2											2	1														2			
本地輪機員			1	1					1	1										1	1														1	1		
甲板/輪機船員 <sup>(b)(d)</sup>			-	-	1	-	1	1	1	2	4	4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6		
配員總數	香港水域(HKW), 珠江口水域 <sup>(f)(g)</sup> (RTL)		2	3			3	4												2	3			3	4													
	沿海廈門南(B), 廈門南北(A)海域				5	na				5	7									na	na																	
	亞洲/ 遠洋地區(OGV)											8	9																								13	6
	港澳客輪(Jetfoil, Catamaran)																																				~	~
																																				15	7	

註: (a) 以無人機輪配備船隻為標準。香港及珠江口水域的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類別的要求, 見[表-2]

(b) 油船船員須持有相關基本油船安全培訓證書。另外, 每艘油船須另有1甲板船員以提供甲板及應急操作。

(c) 在廈門南北(A)海域, 船長、大副及二副須持有無線電設備操作合格證書及急救訓練證書。

(d) 甲板及輪機船員人數以船隻長度(米)為準: 24 ≤ L < 35 [+1人]; 35 ≤ L < 50 [+2人]; 50 ≤ L < 75 [+3人]; 75 ≤ L < 100 [+4人]; 廈門南北(A)海域操作船隻另加1人。

(e) 船長必須確保船隻在應急操作、拋錨及泊碼頭期間有足夠人手運作。船員須有基本海上安全培訓。

(f) 如船隻長度超過24米及沒有配備無人機輪裝置, 而該船是在24小時內航行超過12小時, 須加配輪機助理員一人(輪機助理員須有普通輪機知識)。

(g) 如船行走香港鄰近海港包括澳門、珠海、深圳鹽田、蛇口及后海灣, 可減少本地船長一人。

(h) \* 港澳客輪在夜航行時, 須另加三級伙長1人操作夜航顯示器等工作。

[表 -2]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的香港領牌機動船隻  
的法定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類別的要求

[ 即所有本地機動船 (如小輪、渡輪、拖輪或機動貨輪等) ]

船上職位	LVO <sup>(i)</sup> 生效前		LVO <sup>(i)</sup> 生效後	
	船隻大小 船隻淨噸 或 主機馬力 (匹馬力)	合格證書類別	船隻大小 船隻總噸 / 船隻長度(米) 或 主機總功率(千瓦)	合格證書類別
船長	60 淨噸或以下	6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 本地合格證書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	三級本地船長
	60 淨噸以上	6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 本地合格證書 +豁免書	船隻長度不超過 24 米	二級本地船長
	300 淨噸或以下	30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 本地合格證書		
	300 淨噸以上	30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 本地合格證書 <sup>(ii)</sup> +噸位加簽證明	船隻在 1600 總噸 或以下	一級本地船長
輪機員	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馬力或以下	150 匹馬力以下的輪機 員本地合格證書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750 千瓦	三級本地輪機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但主機總功率不超 過 750 千瓦	150 匹馬力以下的輪機 員本地合格證書 +豁免書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1500 千瓦	二級本地輪機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150 匹馬力以上的輪機 員本地合格證書 <sup>(iii)</sup>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3000 千瓦	一級本地輪機員

註 (i) LVO 即《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ii) 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在 LVO 生效後，只適用船隻不超過 1600 總噸。

(iii)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在 LVO 生效後，只適用船隻主機總功率不超過 3000 千瓦。

(iv) 處長可就個別申請在相關合格證書上加簽使其能操作超過 1600 總噸或主機總功率超過 3000 千瓦的船隻。